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學位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甄試辦法

民國96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發布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學生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名額、修業年限、再回碩士班就讀及授予學位方式等相關規定，概依教育部「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1、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且第一學期共修九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本校相對應成績等第)，或在同班名次前五名以內者；
  - 2、提出研究計畫且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
  - 3、經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之推薦。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本系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本系繳交下列文件與著作等書審資料，由評審委員會審議：
- 1、相關規定之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總表(學士班及碩士班)。
  - 3、研究計畫。
  - 4、其他有利資料如：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等。
  - 5、推薦信二封。
- 請依序將上述 1-4 項相關資料合併裝訂成冊，共一式五份(成績單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推薦信另附。
- 第五條 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 1、書審成績佔 40%；
  - 2、面試成績佔 60%。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